

南投縣議會第20屆第7次臨時會臨時動議

動議人：沈夙崢

臨時動議3號

附議人：吳棋楠、王秋淑、陳玉鈴、陳宜君、蔡銘軒、蘇昱誠、
廖梓佑

案由：有關去（2023）年本縣中興國中之校園案件，教育處未及時通報、處理，險釀憾事一案，請縣府檢討改善通報管道、流程並健全跨局處合作以完善校園安全網。

理由：

1. 去年中興國中霸凌案，因教育處未及時通報、處理及通知家長，使當事人無法獲得縣府跨局處支援與及時的
家庭照顧，而身心數度受創險釀憾事。
2. 縣府應檢討相關作業流程及通報管道，並請人事、政風
單位查明失職緣由及有關人員，以完善校園通報流程
與即時介入照護，以健全縣府跨局處、學校、家庭等
多重校園安全網，杜絕任一校園憾事發生。

辦法：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。

大會決議：通過。